

上 訴 人 林永欽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第二審判決（108 年度上訴字第 2528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毒偵字第 942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增訂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前段規定，施行前犯第 10 條之罪之案件，於施行後，偵查中，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；審判中，由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修正後規定處理。是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不論係修正前後，均應依新法規定處理。
- 二、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，既僅規定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則其再犯（含 3 犯以上）如距最近 1 次犯該罪經依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令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者，即應再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，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。
- 三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永欽不服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（尚犯施用第二級毒品）累犯罪刑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狀所載，非屬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具體事由，因認其上訴違背法定要件，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94 年度毒聲字第 1684 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
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 94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則其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為本次犯行，如果無訛，距其最近 1 次犯該罪，經依法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依修正後新法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原判決未及適用新法，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因涉及事實之認定，自應撤銷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、第 4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世 淙

法官 洪 兆 隆

法官 楊 智 勝

法官 吳 冠 霆

法官 黃 瑞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